##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截止2007年6月14日,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豫能控股,股票代码: 001896) 2007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 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 "河南建投")的通知,河南建投收到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监电改函〔2007〕 29 号《关于"920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受让方选定的通知》(以 下简称"电监会通知")。电监会通知明确,河南建投被选定为 920 万千瓦发电 权益资产变现项目(以下简称"920项目")所涉本公司40.70%的股份的受让方。 920 项目相关股权的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等已经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审定,并以 《关于 920 万千瓦发电资产变现项目股权转让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等有关事项的 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7)1107号)正式确认。有关详细 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见 2007 年 6 月 1 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通知,河南建投已于 公司第二大股东河南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电力")、第三大股东华中电网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电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南建投以协议转 让方式收购河南电力、华中电网持有的本公司的 14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的 32.56%) 和 35,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14%),有关详细情况详见本公 司《关于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河南建投《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河南电力 和华中电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 2007 年 6 月 1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